

征 地 公 告

明政地告字[2017]01 号

为实施本溪市明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2017]50号

批准时间：2017年1月16日

土地用途：工矿仓储

二、征收土地位置：

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明山区高台子街道办事处高台子村 0.7660 公顷集体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区片地价
旱地	0.3943	127.5 万元
工业用地	0.3294	127.5 万元
农村宅基地	0.0423	127.5 万元
合 计	0.7660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执行依据《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和《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

